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68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廉政署彙編「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」  
(A09030000E\_11400683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彙編「公務車使用管理廉政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適時宣導運用，以強化內部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70207A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4年6月30日廉防字第11405002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彙集近年來各機關公務車使用管理發生違失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、緩起訴及監察院調查或糾彈案件，歸納違失態樣，評估廉政風險，並研提防治措施，彙編旨揭廉政指引，請加強宣導運用，確保機關首長、主管及同仁均能熟知公務車使用管理相關規範，並強化內部管理機制，避免違失情形發生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